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15



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七段8號16樓

1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
聯絡人：林美雀  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397  
傳真：02-27064091  
電子郵件：A11044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直銷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承字第11400536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建議直銷商執行業務收入依法繳納補充保險費之  
查核相關事項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協會114年5月15日直(114)字第003號致衛生福利部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、第10條規定，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單次領有執行業務收入達2萬元時，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，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，並於每年1月31日前，將上1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，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。
- 三、關於貴協會來函表示，為減輕補充保險費短漏繳查核舉證的困擾及負擔，現行達2萬元以上之給付所得，既已依前開規定扣繳及填報扣費明細，應毋需再行查核，建議本署另開通



申報明細系統可上傳2萬元以下給付所得，且僅就2萬元以下者才進行查核。

- 四、查本署現行補充保險短漏繳查核作業，係以「財稅個人年執行業務收入總額」扣除扣費義務人填報之「扣費明細之年給付所得總額」，計算短漏繳之補充保險費。即現行查核作業即僅就未申報疑似單筆給付2萬元以下者進行查核，適當滿足查核效率及減輕單位作業負擔。
- 五、至舉證文件申復作業，以足資判斷受查短漏繳之所得相關給付證明為原則。鑑於查核作業涉及個案實務情形，如有個案舉證資料疑義，建請洽本署所屬分區業務組查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直銷協會

副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